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路运锋先生（董事长张长喜先生因公在青海出差不能赶回参加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路运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229,3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0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科技创新，提升行业竞争力”企业愿景，强化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29,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29,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编号：亚会 B 审字（2018）1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24.56 万元，净利润 2,074.74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29,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亚会 B 审字（2018）1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29,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29,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增长和未来新业务的发展前景，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议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29,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外部市场和内部因素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营能力以及未来生产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29,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8-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29,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29,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公司与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开封晶圆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61,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开封晶圆实业有限公司 29,068,000 股股票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张长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29,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补充确认丁秀针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29,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长喜、张军营、路运锋、李宁、吕豫、罗远鹏、张永晨为第二届董事候选人，其中张长喜、张军营、路运锋和吕豫为续任董事，李宁、罗远鹏、张永晨为新任董事。以上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1）关于提名张长喜为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同意股数 35,229,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关于提名张军营为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同意股数 35,229,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关于提名路运锋为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同意股数 35,229,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关于提名李宁为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同意股数 35,229,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关于提名吕豫为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同意股数 35,229,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提名罗远鹏为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同意股数 35,229,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提名张永晨为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同意股数 35,229,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周保福、谷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参加监事会换届选举，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薛学良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其中周保福、薛学良为续任监事，谷彪为新任监事。以上提名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任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1)关于提名周保福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同意股数 35,229,3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关于提名谷彪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同意股数 35,229,3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勇、田雅雄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